

新绛县财政局基层政务（财政预决算领域）公开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 4、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 5、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6、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2、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3、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 4、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新绛县财政局基层政务（财政预决算领域）公开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3、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 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新绛县财政局基层政务（财政预决算领域）公开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5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6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新绛县财政局基层政务（财政预决算领域）公开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7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8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9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县级	

新绛县财政局基层政务（财政预决算领域）公开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0	财政预决算	政府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 4、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 5、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6、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2、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3、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 4、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新绛县财政局基层政务（财政预决算领域）公开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1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 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新绛县财政局基层政务（财政预决算领域）公开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15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新绛县财政局基层政务（财政预决算领域）公开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9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	概况：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部门预决算批复后 20 日内	各部门各单位	政府网站	√		√		√	
20			部门预算报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部门预决算批复后 20 日内	各部门各单位	政府网站	√		√		√	
21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3、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4、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5、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6、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部门预决算批复后 20 日内	各部门各单位	政府网站	√		√		√	

新绛县财政局基层政务（财政预决算领域）公开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2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部门预决算 批复后 20 日 内	各部门 各单位	政府网站	√		√		√	
23			概况：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部门预决算 批复后 20 日 内	各部门 各单位	政府网站	√		√		√	

新绛县财政局基层政务（财政预决算领域）公开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4			部门决算报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部门预决算批复后20日内	各部门各单位	政府网站	√		√		√	

新绛县财政局基层政务（财政预决算领域）公开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5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部门预决算批复后 20 日内	各部门各单位	政府网站	√		√		√	

新绛县财政局基层政务（财政预决算领域）公开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6			名词解释：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部门预决算批复后 20 日内	各部门各单位	政府网站	√		√		√	